4.2.1.1.2.1.4 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破产安置

# 一、解除劳动关系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财税〔2018〕16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9.html)第五条第一款）

# 二、提前退休

机关、企事业单位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1]](#footnote-1)、正式办理提前退休手续的个人，按照统一标准向提前退休工作人员支付一次性补贴，不属于免税的离退休工资收入，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1811.html)**第一条）**

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一次性补贴收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费用扣除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财税〔2018〕16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9.html)第五条第二款）

# 三、内部退养

## （一）一次性补贴收入

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80.html)）规定计算纳税。

（[财税〔2018〕164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229.html)第五条第三款）

个人在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人，应按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所属月份进行平均，并与领取当月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减除当月费用扣除标准，以余额为基数确定适用税率，再将当月工资、薪金加上取得的一次性收人，减去费用扣除标准，按适用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国税发[1999]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80.html)第一条第二款)

## （二）退养后从原单位的工资收入

实行内部退养的个人在其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不属于离退休工资**，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国税发[1999]58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680.html)第一条第一款)

# 四、破产安置费收入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税[2001]15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07.html)第三条）

# 附注：领取一次性补偿时实际缴纳的三险一金

个人领取一次性补偿收入时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可以在计征其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财税[2001]157号](http://ssfb86.com/index/News/detail/newsid/4207.html)第二条）

1. (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并且累计工龄满十年的;

   (二)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累计工龄满十年的，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

   (三)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累计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准予退休。

   <https://www.66law.cn/special/txnl/> [↑](#footnote-ref-1)